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石藥集團新諾威
並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告乃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正考慮可能分拆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新諾威**」)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石藥集團新諾威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咖啡因(食品添加劑及原料藥)，以及維生素C保健品及飲料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石藥集團新諾威之財務顧問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北監管局之書面函件，確認有關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展開上市前輔導過程之申請已獲備案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及上市(倘落實)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與否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會進行，亦不保證進行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金戌先生、王振國先生、盧華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